

关于下达景德镇市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的通知

市中心城区各公办幼儿园：

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对市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情况进行成本监审，并召开价格听证会征求意见，参照我省周边地市出台的调整后的收费标准，报请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市中心城区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分两步实施。

1. 省级示范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500元/月/生。
2. 市级示范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400元/月/生。
3. 城区普通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300元/月/生。

2022年以上三类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在此调整基础上再分别上调100元/月/生。

二、本次调整的收费标准自2021年秋季开学开始执行，市中心城区三类公办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学期据实收取，不得跨学期收取。

三、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市中心城区三类公办幼儿园应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内容，未经公示，不得收费。

四、此次调价后的相关配套措施如退费、减免等相关措

施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做好宣传和解释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2021年4月27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景德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4月27日印发